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8)沪0114执653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19)第2013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18)沪0114执653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受理法院与其他报告使用者

- 1、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3、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4执653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委托司法鉴定函编号: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151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4执653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2、评估范围为沪 MH2833 朗逸牌、沪 MJ2822 明锐牌、沪 M32905 途锐牌、沪 M56731 别克牌、沪 K81090 帕萨特牌车辆。

①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品牌型号：朗逸牌 SVW7167NSD

车辆牌照：沪 MH2833

车辆识别代号：LSVAN2184C2063887

发动机型号：166912

已行驶公里数：18930km

所有人：[REDACTED]

登记日期：2012年04月24日

数量：一辆

②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品牌型号：明锐牌 SVW7166HSD

车辆牌照：沪 MJ2822

车辆识别代号：LSVM241Z9C2060353

发动机型号：222395

已行驶公里数：145837km

所有人：[REDACTED]

登记日期：2012年06月29日

数量：一辆

③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品牌型号：途锐

车辆牌照：沪 M32905

已行驶公里数：167565km

登记日期：2012年07月05日

所有人：[REDACTED]

数量：一辆



④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品牌型号：别克SGM6521ATA

车辆牌照：沪M56731

车辆识别代号：LSGUA83B2GE004301

发动机型号：112910226

已行驶公里数：218772km

所有人：[REDACTED]

登记日期：2012年07月27日

数量：一辆

⑤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品牌型号：大众帕萨特SVW71810EJ

车辆牌照：沪K81090

车辆识别代号：LSVCDGA48BN241524

发动机型号：836742

已行驶公里数：158303km

所有人：[REDACTED]

登记日期：2011年10月28日

数量：一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评涉案标的物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



(3)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4执653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MH2833朗逸牌、沪MT2822朗逸牌、沪M32905途锐牌、沪M56731别克牌、沪K81090帕萨特牌车辆）的评估值为562,4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不含牌照费）。

| 序号 | 车辆<br>牌号 | 车辆名称<br>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注册日期        | 评估值(元)     |
|----|----------|----------------|----|----|-------------|------------|
| 1  | 沪MH2833  | 朗逸 SVW7167NSD  | 辆  | 1  | 2012年4月24日  | 33,200.00  |
| 2  | 沪MT2822  | 朗逸 SVW7166JSD  | 辆  | 1  | 2012年6月29日  | 50,800.00  |
| 3  | 沪M32905  | 途锐             | 辆  | 1  | 2012年7月5日   | 261,900.00 |
| 4  | 沪M56731  | 别克 SGW6521ATA  | 辆  | 1  | 2012年7月27日  | 137,800.00 |
| 5  | 沪K81090  | 帕萨特 SVW71810DJ | 辆  | 1  | 2011年10月28日 | 78,700.00  |
|    | 合计       |                |    |    |             | 562,400.00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示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虽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涉案标的物存在担保和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实，本报告的使后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用者。

4、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和向他人提供。

5、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6、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20年2月27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9年5月8日。

### 十四、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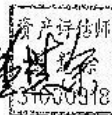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慧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5月8日